-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 (未及繳驗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明者適用)
- 一、本人報名參加「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(選試英語)考試」,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,繳驗報名期間前3年內(110年3月8日至113年3月18日)符合規定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(含聽、說、讀、寫),原不具應考資格,請准予本人附條件應本次考試,本人至遲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(113年6月14日)繳驗。

## 二、本人充分瞭解:

- (一)本人所應補繳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,應至遲於113年6月14日前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掛號(郵戳為憑)寄達貴部(電子郵件信箱: exam113060@mail. moex. gov. tw;傳真號碼: 02-22361413;地址: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),並經審查通過,始完備應考資格。逾期未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,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,不得應考,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,考選部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本人應於寄送報名表件時,併寄送已報考測驗日期為<u>113年</u> <u>3月18日(含)前之英語檢定測驗證明影本(如准考證)</u> 供審查。
- (三)經審核通過准予附條件應考者,已繳交之報名費用,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

考選部

申 請 人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